蓝博公寓员工餐厅承包采购项目协议

甲　　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

乙　　方：陕西熹膳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蓝博公寓员工餐厅承包采购项目协议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熹膳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员工用餐，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蓝博公寓员工餐厅中标单位。为提升员工餐厅管理水平、服务档次、卫生标准与饭菜质量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员工餐厅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承包期限

甲方餐厅承包期限暂定壹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。

二、承包费用、人员

1. 甲方员工餐厅全年承包费用合计 6485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，每季度支付金额 162125.00 元；每季度服务期满，甲方完成该季度的月考核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季度承包费。

3.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期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，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甲方可随时监督、检查乙方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，每月开展考核，就餐满意度需达到 90%以上；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是否足额、按时支付承包款的依据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2. 甲方对交付乙方使用的房屋、厨房设备、桌椅、餐具等全部资产享有所有权。

3. 甲方监管人员监督乙方餐厅全部食材、低值易耗品采购工作，并审核每周食谱。

4. 甲方保障餐厅电、水正常供应，电费、水费由甲方承担；如遇停电、停水，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恢复供电、供水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齐全、完好的餐厅设施设备。

2. 协助乙方协调甲方内部及就餐人员关系，按规定免费协助乙方办理餐厅工作人员通行证件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 乙方保障餐厅天然气正常供应，天然气费由乙方承担；停气时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，甲方可协助协调恢复供应。

2. 承包期内乙方享有餐厅、设备、器具使用权，负责全部设备维修保养工作，并自行解决乙方工作人员住宿。

3. 餐厅食材、低值易耗品采购、天然气费、设备维修维护等全部开支均包含在承包费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可更换自有工作人员；更换经理、主管级管理人员时，须提前告知甲方，征求甲方意见，并向甲方提交新进人员个人资料、健康证明备案。

5. 乙方有权采购合格食品原料，严禁三无产品、转基因食材入库；乙方对食材采购数量、质量严格验收，所有食材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6. 甲方人员就餐实行刷卡制度，乙方可向就餐人员按每餐 1 元标准收取餐费，用于保障餐厅运营及服务质量。

7. 乙方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，保障后厨操作安全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乙方进驻前，须向甲方提交餐厅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普通员工履历表及有效健康证明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，违规人员由甲方通报乙方，并依据甲方管理制度予以处罚。

3. 乙方自行制定符合餐饮行业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食品安全检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人员培训档案；所有制度、档案提交甲方备案，内容发生变动时同步更新。

4. 乙方负责全体工作人员环境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培训，留存完整培训记录，按季度报送甲方。

5. 乙方不得将餐厅转包第三方；保证一日三餐按时供餐，遇节假日、甲方加班、会议、接待等场景，需足额保障用餐供应。

6.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；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劳资纠纷、社保相关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人身意外伤害、各类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8. 乙方严格遵守《食品卫生法》，严防食物中毒；因乙方管理、操作不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行政罚款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善后处置工作。

9.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正常供餐的，须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妥善处置；该情形出现2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10.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质量相关标准，每餐菜品留样时长不少于24小时。

11. 乙方全权负责餐厅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燃气、防触电等全部安全管理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、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。

12. 乙方须合法合规开展餐饮经营；因乙方经营失职被政府部门罚款、责令停业整顿的，全部责任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3.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甲方内部管理制度、内部运营相关涉密信息。

14. 乙方负责每年餐厅除四害、油烟管道清洗工作，并留存完整工作台账。

15. 乙方规范管控餐厅餐厨废弃物，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驻地市政环保规定、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要求。

16. 乙方编制食品安全常态化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项目、考核标准并留存检查记录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。

17. 乙方自行安排员工住宿，全面做好住宿区域安全管理，保障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18. 乙方按照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《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》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制度，定期开展消杀防治工作，完整留存台账记录。

五、资产管理

1. 餐厅房产、全套设备、餐具用具等资产归属甲方，甲乙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时统一造册登记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资产台账。

2. 乙方妥善保管、清洁、保养甲方交付的全部设施、机械设备、餐具及场地，保证设备完好、场地整洁、正常运转。

3. 餐厅设备、设施达到正常报废条件的，须经甲方书面认可，并完成固定资产核减手续后方可处置。

4. 承包期内如需新增设备、器具，由甲方审核采购，购置费用、设备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不得私自改造餐厅设施，设施外借、移位、改作他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；未经许

可私自外借资产，按资产原价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六、采购餐标及要求

（一）供餐时间

早餐：8:00—8:50

中餐：12:00—13:00

晚餐：18:00—19:00

（二）供餐标准

1. 早餐

主食：稀饭、豆浆、馒头、花卷、包子等；

菜品：3个小菜（至少包含1道热炒菜）。

2. 中餐

主食：米饭、面食；

菜品：两素两荤（含1道纯荤菜）；配套提供水果、酸奶。

3. 晚餐

主食：稀饭、米饭、面食；

菜品：3道菜品（至少包含1道荤菜）。

4. 节假日供餐

提供稀饭、米饭、面食，不少于2道菜品（一荤一素）。

全部餐食现场制作，每周轮换食谱，菜品不重复；食材新鲜，杜绝餐饮浪费，严禁售卖隔夜剩余餐食；食谱搭配科学、营养均衡、定期更新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 全体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服、工帽、口罩，仪容整洁、文明礼貌、服务热情。

2. 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管理要求

（1）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，每餐供餐结束后即时清运，清运容器及时清洗消毒；废弃物交由具备正规资质、备案登记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2）所有餐厅工作人员持有效《健康证》上岗，定期体检，体检不合格人员立即调离岗位。

（3）餐厅地面、台面、餐桌、墙面、门窗、厨具内外保持洁净无污渍，食品分区规范存放，无异味；经营场所无卫生死角，室内无鼠、蝇、蚊虫等病媒生物。

（4）厨具、餐具定时消毒；生、熟食品分区存放，生熟刀具、砧板分开使用。

（5）食材采购、食品加工、售卖全流程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。

（6）餐厅、楼道、楼梯、卫生间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；公共区域全天巡回清扫，公共设施表面无积灰、污渍。

3. 甲方每月开展满意度考核，月度考核满分100分，90分及以上为合格；当月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警告或处以1000元罚款，罚款从当期或下一季度承包费中扣除；乙方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，任意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全部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。

2. 因乙方管理、操作原因引发食物中毒、重大卫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协议。

3.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餐厅断供，断供时长超过2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%作为违约金。

4. 甲乙任意一方提前单方解除、终止合作，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；未按期通知

的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%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额外补足差额。

5.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违规工作人员，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单方终止协议。

6.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，各方自行承担自身损失。

八、协议的解除、终止

1. 乙方私自转包餐厅、工作人员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协议。

2. 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3. 因甲方业务调整、组织架构变更、管理主体更换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约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协议，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，甲方不承担提前解约违约金。

4. 甲方单月内向乙方出具2次及以上书面整改警告，乙方整改无明显改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，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人员、自有物资清场，配合甲方与下一任餐厅服务承接单位开展完整、平稳交接工作；完整归还甲方全部资产并对经营区域全面消杀清洁，资产缺损、非正常损坏按原价赔偿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；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全部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所有物资、物品带出甲方场地，须在甲方办理《出门证》后方可放行。

3.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不影响本协议履行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法律效力等同。

4. 本协议配套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。

5.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6